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或邮件方式通知到各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九名，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陈玉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欢迎反馈意见。

公司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陈玉宇先生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宇，男，1970年9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8年1月，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工作，2002年7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工作，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教授，2011年至今在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任所长。

陈玉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